

## 「預防建築物發生電氣火災」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張豐藤議員服務處謝執行長政憲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李股長維家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蔡股長旭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設計組余經理耀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設計組王課長富祿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課長中昂

專家學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楊主任裕明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教授坤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林監事燦庫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國軒

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文章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郭主任委員明德

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李理事長福長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彭理事長繼傳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王顧問忠智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江常務監事長樹

其他人員等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記錄：吳春英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三、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 「預防建築物發生電氣火災」公聽會會議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感謝各位蒞臨今天的公聽會，今天是「預防建築物發生電氣火災」的公聽會。在公聽會開始之前，我先來介紹蒞臨現場的貴賓，先從公部門介紹起。工務局建管處黃志明處長、消防局黃仲憲、法制局陳裕凱、台灣電力公司鳳山營運處王富祿；接下來是民間團體代表，我來一一介紹，土木技師公會林燦庫先生、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公會李文章先生、台灣電氣公會高雄辦事處郭明德先生、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彭繼傳、聯立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李平章先生；高雄市消防局李維家股長。以上是提供給我的名單，另外補充兩位，是名單上面沒有的，介紹一下我的同學，先介紹我的學長，這是在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鼎鼎大名的陳照榮，陳學長熱心公益，擔任過苓雅、新興、前金等好幾所學校家長會的會長，擔任過光華國小、五福國中、高雄中學的家長會長，因為這剛好都在我的選區，所以我都知道。但是我倒是覺得很奇怪，他兒子已經在唸陽明醫學院醫學系了，怎麼還有一個小孩在唸光華國小，不過老婆是同一個人。另外再介紹一位我的同學楊裕明電機技師，他現在也在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感謝大家蒞臨，這場公聽會的主要目的是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統計，97 年到 100 年火災發生的原因以電氣設備最多。101 年的 508 次是佔第一位，佔所有火災數的 32.3%，足見用電安全對火災預防的重要性。為確保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施工品質及用電安全，電業法第 34 條之一、第 75 條及建築法第 13 條，分別就用戶用電設備之設計、監造、承裝、施作及裝修有明確的規範，為建築新設用電安全有效把關，為對增設用電及用戶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及變更改用電之設計及監造未能落實，影響火災預防成效。因此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課題在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時，如何維護公共安全，減少電氣危害，進行的討論。

簡單的來講，就是當一棟建築物蓋好的時候，台電公司有做很好的消防安全的檢查。問題就是出在當房子翻修過好幾次之後，電氣設備以及那些線路要更改的時候，幾乎就經常是自己裝修了。所以如何預防電氣火災，就是今天公聽會主要的課題。

今天的公聽會有學者專家和政府官員都蒞臨現場，我現來徵求一一下大家的意見，要先從政府部門發言，還是從民間單位發言？電機技師公會今天是

不是有準備簡報？先請電機技師公會來做簡報。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楊主任裕明：**

主席蕭議員永達，以及各位局處長官、台電、消防及各位電機的同仁大家好。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是預防建築物發生電氣火災，我們都知道火災發生的時候通常都很危險，甚至會取人性命。我們在今年的一月份就曾經發生過火災，尤其在高雄市的鳳山，本來報導 3 個人死亡，5 個人受傷，但是現在那 5 個也已經去世了。所以今年一月份的時候，高雄市發生火災死亡已經達到 8 個人。

接下來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

所以各位看到，這是我們今年一月份，高雄市鳳山所發生的火警，剛剛報導才死 3 個人，5 個受傷，對不對？但是那 5 個受傷的現在都已經死亡了，所以已經累計到 8 個人了。

接下來，我們看一段台南的北門醫院，一樣發生火警，死亡人數有 13 個。我們來看一下。

(影片播放)

這邊是台南的北門醫院所發生的火警，剛剛報導 12 個人，實際上有一個受傷的現在已經死亡了，所以更正為 13 個人。所以火警發生的時候是非常非常危險的，有時候會致人於死。像鳳山今年一月份就已經死了 8 個人，這邊是死了 13 個人，短短的不到半年就死了那麼多人，都是因為發生火災。

下一頁，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的統計，屬於電氣的火災總共佔了 32%，所以 10 件裡面就有 3 到 4 件都是因為電氣發生的火災，所以要如何防範電氣火災於未然，這是我們首要的課題。

下一頁，這邊是內政部消防署的火災統計，各位可以看得到 35% 一直到 40%，電氣的火災在 102 年二月的時候居然已經飆升到 40%，10 件裡面有 4 件都是因為電氣所發生的火災。

下一頁，這是高雄市歷年來火災死傷人數的統計。

下一頁，這是高雄市電氣火災佔火災總次數的比例。各位可以看得到，從 91 年到 100 年，甚至於到 96 年還飆升到 2 件就有 1 件的比例。你看看，都是電氣走火。從 21% 一直飆升到 47%，總計至少有三成以上。所以我們高雄市在電氣發生火災的時候是非常嚴重的。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就是如何去預防，在法規上我們如何去訂定，這是我們今天公聽會的主題。

下一頁，這是中油的火災現場，所以火災一發生的時候都是非常危險的。

下一頁，這是一個民宅在台中市所發生的火警。下一頁，這是彰化市，一發生火災的時候，整個都是濃煙密佈，溫度都是相當高的，由照片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下一頁，這是樣品屋，樣品屋燒起來的時候，整個全部都會燒起來，這個就是有時候室內裝修的時候，沒有經過台電或是一些專業人員去做的話，就是會發生這種現象。下一頁，這是工廠，連鐵皮整個都掉到地上了，所以工廠一發生火災的時候也是相當的猛烈。各位可以看得到，連電線都掉下來了。下一頁，這是倉儲發生火警的照片。

下一頁，所以我們總共分爲三大火災起因，第一個是電氣設備的走火；第二個是人爲縱火；第三個就是煙蒂起火，有這三大項。但是電氣設備是佔首要，比例有 34.3%。下一頁，這是 200 坪的電線走火，然後這間工廠動員了消防隊 200 多人，所以這件也是一樣，可能是電線走火所發生的火警。下一頁，基隆所發生的 11 件裡面居然有達到 10 件都是電氣走火，11 件的火警的原因當中，因爲煙蒂起火者只有 1 件，其餘的都是電氣走火。下一頁，這是基隆市，你可以看得到，火災發生的現場，連夜空整個都是紅的，所以一燒起來的時候，人命傷亡都是很嚴重的。下一頁，這是我們高雄市一月份發生在鳳山死亡的 8 個人，不止是 7 個人，現在已經 8 個人死亡。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爲了維護本市公共的安全，確保用戶的使用安全，減少電氣危害。我們建議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的第 29 條增列一項，室內裝修執照。也就是在第 29 條裡面本來是沒有的，我們有建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這些都有，但是室內裝修執照都沒有。所以我們建議在高雄市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增列第 6 點，室內裝修執照。也就是說，當你申請室內裝修執照的時候，除了必須要經過消防隊的審核、認可、驗收以外，我們強烈的建議在電氣的部分，你也必須經過台電審圖，竣工的時候也必須要做一個竣工報告，你的工程就要交給合格的電氣承裝業來承裝。並不是隨隨便便叫一個工讀生就隨便拉，電氣走火往往就是這樣來的。

我們都知道，以前建築物假如會跳電，以前是保險絲，你如果覺得保險絲太細了，換粗一點，它雖然不會跳電，但結果是電線就開始燒起來了。相對的，有時候我們在室內裝修的時候，沒有經過把關的動作，結果就是因爲跳電，就把 block 換大一點，但是電線沒有一起更換，相對的就這樣引起了電線走火。

所以如何在我們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增列這一項，至少我們可以把電氣火災的比例明顯的降下來。這個也是有法源的依據，根據我們的電業法，實際上有法源的依據，只不過沒有做一個很好的把關動作。所以我們希望在高雄市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增列第 6 點，室內裝修執照的時候，消防

必須要審，電氣的部分也要做審圖的動作。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這是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主任，楊裕明主任剛剛的報告，有對市政府做很具體的建議，就是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在變更使用執照跟室內裝修執照的時候，有一些具體建議。這是今天他們提出來的。

在場有產官學界的代表，我想這個公聽會第一輪先請學者來發言，好不好？還是先請產業界？先請產業界發言，然後請學者做評論，再請公部門。那產業界先發言的話，是不是用舉手的方式，要發言的先講沒關係，把你們的訴求講出來，除了剛剛的報告以外，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楊主任裕明：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公部門先講，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還是要請公部門先講，你這邊先講。先請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主席、各位業界的先進和教授好。我是工務局建管處處長，敝姓黃。首先感謝主席和電機技師公會，特別是電機技師公會對我們工務局在推動相關的，有關建築管理跟太陽光電的部分，真的很感謝。特別是幾位，我們跟楊技師和幾位都常見面常開會。

首先針對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很嚴肅，因為牽涉到人命的安全，所以站在維護市民百姓安全的前提底下，我們是非常樂於見到業界有積極的建議，讓公部門去調整一些做法跟想法，避免爾後遺憾的事情發生。第一個，這是我們的立場。

第二、公會這邊也很明確的提出要修法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等一下法制局或其他部門有一些見解，我們再聽各單位的看法。有關這一部分，我先敘明一下，如果要增加在室內裝修的部分，特別是地方自治條例要訂定這個部分。因為室內裝修的管理辦法規定的部分是在中央規定，所以如果中央的法令沒有增加新增的申請要件的話，通常怕會有一些爭議，特別是這個法令是中央訂的，地方要再把它加上去的話，第一個、如果要慎重的話，中央應該會開會，邀集譬如說高雄市或電機技師公會或是相關公會提出來的意見到中

央去的話，中央會視這個需要性來修正或新增。第二個、如果是要修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雖然是地方的法令，但是這個法令必須是送內政部去核備，他們還要再審查。所以即使我們認為這個加進去對公共安全的保障的確是很有需要，我們也願意加，議會也願意支持通過以後，但是到中央去的時候，如果中央有意見還是會刪掉。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就像我們現在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議會有不同的意見整合完以後，現在目前正在送中央，中央還是有一些意見，要求我們把一些條文全部刪掉。就是一樣，因為裡面如果有涉及送中央要核備的，中央的意見很強勢。如果他們尊重我們的話，他們會正式開會，邀集相關部會來，針對高雄這個地方的法令，是不是有進一步可以被同意，或者是其他縣市可以參考的，他們會很慎重。所以這個部分立法的程序要跟各位先進先報告一下，我們不是不修，我們的意見是一定要有非常充足的論述跟一些施政的支撐。不管是在地方的法令，因為畢竟我們還是要通過市政府的市政會議，各機關參與審查，最後還要送到議會來，議會要同意以後，才有辦法再報內政部，所以其實要過好幾關。我先初步表達我們自己的立場，等一下如果有別意見，我們第二輪再報告。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其他公部門有要補充的嗎？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李股長維家：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在座的先進好。我們消防局在這裡做第一次的報告。首先我們跟工務局的立場是很相近的，我們非常樂見民間的公會或是總會能夠為我們公眾大方向的利益，來去爭取這樣的一個法條的修正和調整。或許成效到什麼程度不一定，但是相信會有一定的功效出來。

在剛剛簡報的部分，我可能稍微要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是消防局，可能對消防會稍微敏感一點。而且剛剛簡報提到的東西，在數據上或許是電氣設備引起的火災比例很高，可是這邊所包含的是電氣和設備。其實我想在座的先進都知道設備面的問題也不小，那是屬於消費者管理的東西。但是並不代表我們在配線施作的工法加強就不會有任何成效，我相信成效還是會很大。不過一定還是會反映在我們使用者端，在電氣設備上維護保養的責任。包含剛剛的書面資料也提到很多是延長線的問題，我想延長線大家都知道，這是很困擾的問題，這也不是一個室內裝修去管控，或是一個審查就可以去管控到民眾使用延長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它的影響層面不會立竿見影，但是絕對有非常大的成效會出現，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

另外在法規制定的部分，就我們消防的立場，因為消防跟電氣基本上五大管線是一個平行的立場。所以我們比較偏向如果真的要修法規的話，可以修在比我們高的法規層面上去做一個要求。如果說以消防來卡電機或是以電機來卡消防，因為大家是平行的單位，目前中央也不認同這樣的作法。所以假設我們這邊制定說，你電機的東西要審過，我消防才會准照，那我們中央一定會跳起來，這個是兩個不同的機關，你怎麼會去管人家的審查權。

所以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台北市在它的條文裡面寫的是說，你有就審，如果沒有，我也不會擋你，你就記得要去看一下。所以那個成效更糟糕，比我們預期的成效差得更多。所以這邊是我們消防局的意見，先給各位先進做參考。以上。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謝謝。接下來請法制局裕凱發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編審裕凱 :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首先也是認為說，這個議題因為最近發生那麼多公安事件，這個議題確實是應該要被討論的。我們法制局就法律的層面提出來給先進參考一下。就法而言，剛剛有提到，我們的法有分中央法，就是像剛才講的電業法、建築法；我們地方有我們自己的自治條例，就是所謂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這樣的東西。沒有錯，建築管理或是火災這個部分，如果依地制法的話，是屬於我們的地方自治事項，這個是被肯定的，沒有錯。

我們回到目前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就是建議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29 條的附表裡面加了一個第 6 點，室內裝修執照。這個部分我初步就法律的說法給大家參考一下，因為我有去查了一下建管處他們會去訂 29 條的附表，是做為建築執照申請的相關申請文件，它對應的是建築法第 28 條，就是關於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還有拆除執照，它去對應的。今天這邊是要增加的是室內裝修執照，但是室內裝修執照在建築法的母法裡面，是規定在第 77 條之一，並沒有所謂建築執照這樣的一個設計。這個也許是未來應該要去修法的方向，這當然是可以討論的。

所以現在的問題是說，剛剛建管處長有提到，因為我們即便在地方自治條例裡面訂類似這樣的規定，因為依據建築法第 101 條，我這邊要明確的說明一下，它是送中央，就是內政部要核定，是核定，不是備查。是核定，所以一定是要他同意才可以這樣做。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我們新增了這樣一個

室內裝修執照在我們這邊，是不是有辦法讓他們能夠同意。還是說正本溯源的方式是說，應該要回歸到中央的不管是電業法，剛剛有提到電業法的第 34 條之一，或是在建築法的第 28 條，或是在第 77 條之一。等於說它真的明訂一個所謂的室內裝修執照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比較能夠真正去解決。否則我們在這邊訂的話，也許中央會考慮到它的效益或是體系的問題，我們這樣的修法不知道會不會被通過。我只是建議在這個部分，在立法的程序上，我是提出這樣的意見給各位參酌一下，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最主要是中央立法的時間會拖很長。

接下來請經發局蔡旭星股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蔡股長旭星：

議員、各公會的先進，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好。其實引起火災的原因，剛才公會這邊已經有提出分析了，電氣使用占了四成的原因，其實就像我剛剛講的，引起火災的原因有很多，電氣的部分，可能我們還必須考慮是不是材質的原因，或是設計上的問題，這些我們可以一併考量。除了電氣以外，還有線路方面的問題，包括保護裝置是不是設計得很妥適？其實最重要的關鍵還是在使用的部分。我想，任何電氣的設計一定都有缺陷存在，可能會有一定的使用年限，使用者是不是有定期去做維護，或者是不是很正確的使用？都是值得去檢討。有關於增修條文的部分，基本上，我還是感謝公會為公部門考量、替民衆考量，推動法令的修正，基本上經發局樂觀其成，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今天台電公司有派代表來，我們先請高雄區營業處的余耀明經理發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設計組余經理耀明：

會議主席、市政府的與會代表、電機技師公會、電氣承裝業公會所有的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台電高雄區營業處設計組余耀明，以下有二點報告。剛才看到電機技師公會報告，有關火災發生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電氣內線設備裝置的使用不當發生的火災將近 30%，看起來的確令人怵目驚心。一些建築物的內線設備檢驗方面，我先從三方面著手，第一方面，在建築物剛興建完成之後，取得使用執照開始用電，這部分有按照電業法及屋內線裝置規則



的規定，有要求使用者及建築用電使用者，一定要按照規定的程序，作一些內線線路設備的規劃、設計、施工檢驗、送電等等，目前的電業法及內線設備裝置規則裡面都有詳細的規範，問題出在這棟建築物或新的用電設備，經過電力公司初步的檢驗送電之後，交給使用者後，因為對電氣使用常識的不足，或者有些基於便宜行事，就擅至改裝內線線路設備，增加用電氣具，而沒有經過剛才所講的，要經過合格的技師、合格的電氣承裝業，作線路設備的規劃、設計、施工，然後向電力公司申報檢驗送電程序，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軸。

第二個部分，使用者的使用不當，使用不當我們要如何去規範？就要靠公部門訂定相關的法令來約束人民、約束用電使用者，進而達到確保用電安全的責任。有關法令的訂定，在電力公司的立場，我們絕對配合政府相關法令的修改，只要有法源依據，電力公司百分之百配合。剛才聽到市政府幾個單位的與會代表說，修法要經過中央法規審定合格才能夠執行，我想，如果要等中央，可能需要時間，中央修訂是最有立論基礎。另外，高雄市的訂定也可以透過技師的關係，這個我不是很了解，但是不管如何，公部門好修行，重點就是公部門大家聯合起來，包括市政單位、電力公司，包括電氣承裝業、技師等等，將用戶的用電端的內線設備做好，然後再交給使用者，透過法令告訴人民，如果要改造他的房子，要經過什麼樣的手續去申請。當然，我們要用適當的法令來做適當的規範，終極就是要保護老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我相信如果經過立法，重新修改法令之後，經過廣泛的宣導，老百姓絕對都會配合。當然，最基本的，你叫老百姓增加投資這些設備，甚至是時間、金錢，他一定要有所付出，但是這個付出是值得的，因為可以保護生命，就像剛剛說的，一次火災就死了三個人，如果人死了，什麼都沒有了，所以這一點還是回到剛才講的重點，要靠公部門儘快修改相關的法令，在電業的立場，我們絕對百分之百配合，以上報告。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所以你比較支持電機技師公會，修改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速度會比較快，中央的法令要改，相對會拖很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設計組余經理耀明：

修改法令，促使用電端的用電設備安全，確保全民公共安全，這樣比較能儘早達到。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接下來請台電鳳山區營業處設計組王富祿課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設計組王課長富祿：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代表、剛才高雄區營業處的余經理也做了一些說明，我再補述一點，當初一些電氣承裝業、一些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在設計的時候，其實沒有把裝潢的部分考量在裡面，蓋房子一般都是建築物而已，技師或一些人大概也不會把裝潢的需求列入房屋裡面，一般都是房子蓋好了，送電要根據台電的相關規定才可以檢驗送電，送電完畢之後，就交給一般的用戶，一般用戶可能在生活上有特殊的需求，一些裝潢及裝潢設備就一直進來了。當初技師在設計這一塊的時候，大概也沒有考量進去，在預估負載量的時候，可能也不知道要裝潢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個部分技師既然沒有設計進去，所謂的用電容量大概就是固定的，我想，也是考慮到成本及房屋的售價，假如今天用電量很大，相關的一些電氣設備或纜線用粗一點，取的這個平衡點之後，後面的一些變更設施，台電公司其實也不知道。我想，往往很多都是裝潢過度，還有消防局講的一些延長線加長的部分，導致一些火災，可能是用電過量導致火災。剛才我們也提到，其實法規是需要中央及地方來配合，台電公司也願意配合，只要在法規層面上做相關的修正認定後，其實我們也願意配合。

我想，另外一個層面，是不是也要教育民衆，在宣導方面，在一個新的建物實務上來之後，要宣導民衆只能裝潢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買房子的人其實也不知道後續可以增加到怎麼樣的容量，允許繼續再增加，譬如今天設計 5KG 的容量，用戶其實他也不知道，後面電氣設備一直加，加到 10KG、20KG，我想，電線不熔掉才怪，所以在相關的一些政策宣導，包括防災的宣導，還有集合式住宅及大樓的部分，消防局作一些教育性的宣導，讓人家了解，我這個房子可以再增加多少的容量，而不是無謂的一直加容量，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王課長，你的講法是支持電機技師公會的主張及訴求，聽完電機技師公會的主張、聽完政府部門的主張，接下來我們請正修科大的黃坤元教授，你先發表你的看法跟評論。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教授坤元：

主席、處長、高雄市各局處的首長、電力公司及業界，我是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系的教授黃坤元，我收到這個訊息，看起來好像是電機技師、電機承裝業在推廣他們的業務。事實上我們看火災引起的原因，確實比例是滿高的，剛才也有官員講，火災不僅是電線，還有設備方面，當然設備用舊了也有可能，但是一開始購置房子的時候，有專門在管設備這部分的，現在我們這邊的作業，就是在管線的部分，一開始房子在設計的時候，有經過合格的技師設計，有經過電機承裝業的施作，有經過工務局、消防局的檢驗，所以是非常合格的，但是使用一段時間以後，或者這些房子日後增線的時候，確實沒有人去照顧它，就會導致施作者的品質參差不齊，也有可能爲了要節省成本，而使用不合格的電線，或者他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導致後續的這些結果出來，這樣就會呈現剛剛不幸的事件。最近我都以高雄市民爲榮，因爲我們高雄市有很多重大建設，我如果很有錢的話，我就會去投資高雄市，高雄市投資很多重大建設，也有很多引以爲傲的法律，譬如太陽光電、自治條例，因爲我們先設置了，所以很多縣市就學我們。我的看法是，我們法制局的官員是怎樣了，我們這些官員在這個條例上，以他們業者的立場，他們要做沒有錯，但是他們做這個，事實上對市民是好的，這應該是值得支持的，如果從下面去看這個法，應該好像是枝枝葉葉，看不到頭啊！所以你要從下面去推，好像有一點難喔！如果推到全國，又牽涉很大，所以我建議，應該要設置法規，而且從高雄市開始設，其他縣市如果看到效果，應該會仿效我們，這是我的一些看法。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黃教授。接下來請土木技師公會林燦庫先生發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林監事燦庫：

主席、電力公司有關部門的長官，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有一點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我們是從管理的要領，以便來管理研妥及核准單位，可以仿效汽車驗車的方式來辦理。第二個就是善用民間專業的社會資源。第三個是公務部門來掌握政策。我之所以會這樣講，當然，火災發生的原因，應該是設計及施工不良，第二個是使用不當，或者遭到外界破壞影響電線的絕緣，譬如老鼠會咬，連所有的戰艦上都加有鋼片，照樣都會被咬，還有電線老舊，沒有適時更換，這些都是造成火災的主要因素。

預防之道，以我們的淺見，發放使用執照的時候，按照消防法規來測試電力供電安全的檢查，這方面應該由電力公司或是合格的電機技師事務所執行測試之後，才發給使用執照，這方面把關應該是比較容易做得到。第二個，房屋使用一定的年數，就像汽車一樣，目前汽車使用五年以上，每一年才做一次定檢，我們爲了節省社會的資源及國家的資源，可以考慮用這種方式，使用到多少年數或有變更裝修的時候，要做安全的檢測，合格以後才准予繼續使用。第三個，公寓大廈或供公共使用的建築，由政府來主導執行，一般的民宅或是透天的，可以在政府相關的法規上修法，補強電力安全測試的強制規定，由電力公司或民間的合格代驗公司來執行，仿造小汽車的方式來做，因爲政府沒有這麼多的人力來做這些事情，但是民間有，民間絕對有這個能力做，也讓民間有這個商機，也爲大家安全把關。

剛剛有提到，在公寓大廈室內裝修裡面有規定，因爲最近有這個案子，我特別去查，供公共使用的，包含六層樓以上的房子，多少戶我已經忘了，好像是 50 戶或 52 戶，已經納入規範，由建築師來簽證，並由建管處核准，才可以裝修使用，而非公用使用的，缺這方面法令的規範，可由公用部門或電機技師公會向全聯會反映，由中央及地方一併來建議修法，這樣會比較快。另外一個建議，所有的法令應該是有一點彈性的，絕對不會呆版，檢討現行的法規、擴大解釋，作爲補強這方面的問題，這是我的建議，報告完畢。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公會張國軒理事長。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國軒:

主席、公部門以及業界長官，大家午安。國軒代表高雄市室內裝修業，我們樂觀其成這個案子，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公會在執行室內裝修業的這張執照，我們希望六樓以上跟公共使用空間的，一定要申請室內裝修之後才施工，但是實際上要推廣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非常爲難，所以實際上電機併入消防裡面，我覺得以後中央及地方自治法是不是會有牴觸？我知道中央法很嚴格，訂得很明確，因爲室內裝修業的建材很多，一小時防火材料跟防焰材料，整個都是中央訂的，這個要訂在裡面，就像黃處長所說的，我怕跟中央有牴觸，以上，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接下來請高雄縣室內裝修公會李文章理事長。

**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文章：**

主席、各為先進、各位公部門的長官，還有業界的先進，大家好。

高雄縣室內設計公會有幾點意見，一般我們在做室內裝修的時候，以前在舊房子的時候，廚房是電氣設備最多的地方，以前的插座專用迴路就只有一個而已，我們在設計的過程當中，因為現在電氣設備非常得多，有微波爐、烤箱、其他雜七雜八的設備很多，但是每次我們去新的建案的時候，好像只有幾個迴路而已，都不夠用，所以業主說，怎麼只有一個插座而已，不夠用，所以我們在設計的過程當中，都會從總開關箱多拉迴路出來。當然，幾個拉線要配管，就會有問題發生，除了這些之外，當然，使用者不夠用就拉了很多延長線，延長線過熱之後，就會造成很多的危險發生，我相信大家都常碰到，今天如果用在雙線執行的話，當然，我們在公共立場是非常樂意見到的，這樣我們非常好做事，可以集中處理，謝謝各位。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李理事長，接著我們請台灣區電氣公會高雄辦事處郭明德主委。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郭主任委員明德：**

主席、高雄市政府所有的長官、與會所有的理事長、電氣公會、技師公會、以及台電的經理、課長，我是電氣工程工業公會主委，小弟姓郭，第一次發言，我在這裡也要說一下裝修公會，其實分成二部分，一份是舊的、一份是新的，舊的建築物、透天厝當然都會裝潢，因為裝潢師傅根本都是拉白扁線，剛才土木技師公會也說，老鼠會咬，電線會秀逗，就會引起火災，這是一定的。第一個，三十年以前的房子，所有的負荷都不一樣，所以我的感覺是，要裝修應該經過專業去做，第二、也要經過技師公會去設計，因為所有的電氣設備，包括冷氣、電磁爐、微波爐等，所有的電氣用品有這麼多，三十年前的設備跟現在不一樣了，所以有時候裝修公會去裝潢，不知道火災是怎麼引起的，沒有經過技師去設計，完全自己設計，你知道嗎？這是危害到業主，因為業主都是外行，我的感覺是，要修法，但是室內裝修公會應該要對你們的會員說，這樣會影響到你的信譽，也會危害到業主，如果發生火災，你們的責任是最大的。你想想看，你們都是叫一些沒有專業的，光是我看了都會害怕，為什麼會怕呢？因為白色的扁電線 硬拉，投射燈又安裝很多，這些裝潢業者為了美觀、為了燈光，安裝了一大堆，但你知道，那些用電量的負荷是多少嗎？你們都沒有去算，因為你們不專業，真正的專業是誰

呢？是電機技師的專業，結果你們都沒有想到安全性，因為你們只想到，做好了、做漂亮就可以收錢，問題是，你有想到安全性的考量嗎？所以會發生火災，大部分的情形都是這樣，這是舊的方式，尤其新大樓六層以上的，所有新的建築物一定都要經過台電審圖，技師也只是算這房子的用量是需要幾 KG 而已，但是現在的裝修都注重美觀、乾淨，你知道那樣的電力負荷會多重嗎？結果他安裝的線路都不夠了，如果是公寓大樓，超過負荷的都會很多，電氣也會有安全疑慮，所有的都有可能，你知道那個安全性在哪裡嗎？所以台灣大部分會發生電氣火災，幾乎都是這樣引起的，因為沒有專業知識，專業是需要電機技師去設計的，設計之後才由承裝業去做，你也知道，五年要檢查一次，我們所有的電箱都要經過經發局去展延，五年就要展延一次，我們還要去受訓，結果你沒有叫專業去做，當然會發生火災。當然，新的房子也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剛才土木技師也說，六樓以上的大樓如果要裝修，一定要有執照，法令一定要改。

我的建議是，最好裝修公會大家要互相配合，要裝修一定要經過電機技師設計，經過我們審核再去做，之後再經過台電公司檢驗核准再送電，這樣就會有安全性，這是最好的方法。第二點，我要建議市政府的官員，我跟你們拜託，因為你們現在都是用統包的，今天營造公會沒有來，你們都是讓營造廠去承包，包括水電裝修業，因為這些都有法源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88 年 12 月 29 日，工程契約 882231 號函規定，水管跟電機工程查核的金額是以 5,000 萬以上，要分開辦理招標，結果現在都沒有實施，就會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 5,000 萬以上的，第一個被營造廠承包了，他承包之後，會叫技師公會去做嗎？因為我們是下包商，他不會叫我們，因為我們的成本比較高，他都叫一些沒有執照的去做，你也知道，高雄市很多有執照的，無法繼續生存，因為他們都叫沒執照的去做，如果按照電業法規第 75 條，所有電業工程，應該由電氣工程師去施作及維修，結果他把這部分轉包給沒有執照的，當然暗地裡你是看不到的，明的地方你看得到，但是內部的地方隨便做，你不會知道，你們卻爲了方便，今天我順便利用這個機會，剛好蕭議員也在這裡，以後 5,000 萬以上的公共工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應該分開招標。第一、對品質也有好處，我知道你們爲了省麻煩，只要找一個廠商就好，不必找二個廠商，二個廠商就還要多發包一次，爲了高雄市好，公共工程或建築，如果有經過承裝業去做的，一定品質會比較好，如果是經過營造廠，至少會被剝削 20%，譬如發包 1,000 萬的工程，800 萬就可以發包出去，當然他至少要賺 200 萬，這 200 萬會影響到誰？當然會影響到高雄市政府，你知道這 200 萬的影響會有多少

嗎？這個對火災安全性有影響，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當然，我也希望修法，第一點，我也希望從裝修公會及行政官員這邊協調，如果一定要整修裝潢，一定要讓電機技師去設計，設計之後用電負荷他才知道，安培數要多少、線徑要多少，他比較了解。第二、你要讓承租業去做，做完之後，要讓台電去檢查，讓他們送電、讓他們檢查，讓他們做最後的把關，這樣這個建築物的火災應該會減到最低，以上跟大家報告，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郭主委。我們今天邀請了不同職業公會的代表來這裡，其實是展現議會多元的價值，因為不同職業的人，看事情的角度也會不一樣。現在是第一輪發言，第一輪發言結束以後，就是開放第二輪的發言，有不同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然後供市府單位作參考。因為火災我相信所有人都不願意看到，我們都是為了公共利益在著想。接下來請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李福長理事長。

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李理事長福長：

主席、公部門的代表，跟產業的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福長。其實我也很同意技術公會所提出的室內裝修的執照，我可以說從事這個行業差不多 30 年以上，看到的，可以說的，說真的用戶花錢找一顆定時炸彈在身邊，非常的危險。尤其我們室內裝修都知道，當然你們有掌握到的，那就不用說，沒有掌握到的一些裝潢界的，幾乎所裝潢的裡面都是蜘蛛網，非常危險，真的。尤其現在社會在進步，老實說，我們所使用的東西的器具都非常毒，尤其剛才裝修公會高雄縣的理事長在講，以前我們的廚房都只有一顆迴路，現在不只了，220、380 都有。其實我們的建築物在蓋好的時候，由電力公司送電審核的時候，是經由技術公會跟承裝業來做，這是一個空殼的房子。然後用戶要搬進去的時候，他沒有專業知識，但是花了那些錢下去的時候，我們固定的用量早就已經申請好了。他們增加的時候，若是叫一些沒有專業知識的人來做的时候，他就不知道你增加這些設備，一定要將這些電線加大。所以有時候包括在座的，若以我們來講，我們有專業知識的跟技術公會這不用講，這我們都非常怕。若是在座的不是從事我們這一塊的，你們自己家裡要裝潢漂亮一點，我今天有錢，想說柔光燈要裝多一點，比較炫麗，不知道開下去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這個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我在這裡也是強調，應該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在這一方面能改進、修法。剛才我們公會的主任也有在發牢騷，其實我們現在水電

業漸漸萎縮了，所以在這裡因為有這個機會，希望順便幫我們爭取一點立足之地，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彭繼傳理事長發言。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彭理事長繼傳 :

主席蕭議員，還有高雄市政府的長官，各位業界友會先進，大家午安。本會剛剛有聽到南區楊主任的簡報，以及簡報的資料內容，還有說明法令的內容。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在簡報的時候看到，台南市發生火災，市長當時在電視講話的時候說，他非常的痛心。要怎麼樣去檢討，要如何預防這些火災將它降至最低，如果完全是零的話，在執行上或事實上是有難度的。但是怎麼樣將它降至最低，是法令有規定而沒有去落實呢？還是政府部門這邊局處橫向的協調有漏洞，他說都是要去檢討。

剛剛簡報的資料，電氣火災裝修所引起的占這麼多，如果在地方修法，或者是中央修法非常慢緩不濟急。舉例來說，我 10 年前在任內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請教立法委員唐碧娥的特助王忠智，他今天也來現場，目前他也是唐碧娥委員的特助，等一下我也要請他來表示一下。10 年前我就有拜託他，是不是我們要預防火災，從中央看如何去修法，雖然有動作，但是 10 年下來，好像這邊推給那個部門，那個部門又推給另一個部門，消防署推給能源局，能源局又推給營建署，等於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平衡點出來執行。所以最快能夠解決的，就是地方上的自治條例，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能夠將自治條例增修出來，造福高雄地區民衆的公共安全，如果能夠率先出來的話，我想是高雄市長的一個大功德。所以要是高雄出來以後，台南可能也會來仿效高雄的政績，這麼卓越，爲了百姓的公共安全來考量。以上我是這樣的說明，我也想請王特助，當時我請教他的時候，他的心得感想也跟各位說明一下，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理事長指名你，那就請王特助發言。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王顧問忠智 :

蕭議員，今天產官學界的代表，剛剛聽完第一輪的發言，要向各位表達敬意，因為我想大家都支持這一件事情，只是如何來落實的問題。其實今天談



到就是之前在立法院的過程，那當然就包含像電業法的修正，因為這中間牽涉到其他的，包含電力自由化等等，整個行政院版。可能因為其他的因素，包含台電以前都很反對所謂電力自由化，這個法案是整部就沒有辦法通過，這是中央修法的困難經常在這邊。因為它可能併案在審查、併案在處理的時候，因為某一些條文遭到協商，沒有問題的條文也通過不了。變成整個案子擺在那邊，特別像電業法這種大法，這個各方的角力非常多，這是當初的處理過程。我想其實今天我們要講的是這個有沒有規範，其實都有，包含電業法、包含建築法，其實都是明文的規定。乃至於台電營業規章的第四條，有關於增設跟變更，他都必須要向台電申請。那我們剛剛也可以看到今天這一份資料的最後 1 頁，這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第一點的規定，為確保用戶新增設用電所裝設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凡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修改之檢驗，送電需本要點辦法。這本來在台電的規定就是要去做的，但是今天遺憾的是到地方來執行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落實。

這是我們今天要去解決的問題，因為台電沒有辦法把關誰家的線路在變更、誰家的線路在增設，但是誰可以來把關？地方政府。剛剛談到有沒有其他地方政府，我們今天不去講說在市政府底下的局處之間的分工，我們今天講的是一個市政府，一個直轄市政府。台北市在之前就已經定了，這是他們的單行法自治法規，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設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增設或變更，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氣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是，跟剛剛我們高雄市的長官所說的好像不一樣，不是說你有也好，沒有也好，是，這是法律強制性的規定，這是台北市。那台南市現在也已經定出單行法的草案，裡面也納入相同的規定，他們在規範的是在室內裝修的時候，這個部分要去檢附這樣的文件。我想室內裝修這個部分，剛剛講的到底要放在高雄市的哪一條，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是不是一定要放在 29 條，還是裡面有更好的條文可以去放，這是立法技術，這應該是行政部門要負責任的提出來。可能今天電機技師公會提出來不是那麼的精準，但是放在哪一條，這個如果剛剛講的話，建築法不是 77 條在規範，是 77-2 條，它也不叫室內裝修執照，它叫做審查許可。這個部分在台北市就是一定要跟電業申請，這個本來就是法律規定，也是台電公司內規的規定，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只是沒有落實。其實我們今天不擔心在座合格的業者，包含室內裝修公會的，我今天也對他們的發言表示非常高的敬意。

其實我們今天在擔心的是什麼？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發現，前一陣子全國都

出現一個新的行業，它就是有包裝的水電行。它叫做宅急修，各種名目，它叫做加盟，跟年輕人講你來加盟我這個體系，來上課多久，你就可以開一家店，1 個月有多少的收入。這些人什麼資格都沒有，可能也不是本行，我們處理過好幾件消費糾紛都是這個，有的是幫人家做錯、有的是加盟被騙。他完全外行的，他去付了加盟金就開了一個店，他也幫你裝潢，他根本不是合格的施裝業者，更不是合格的水電行，但是他就開一個，有統一的招牌在那裡。我們今天擔心的是根本完全不具資格所謂的裝潢行，沒有室內裝修資格的，室內裝修是建築法的明文規定，也是要具備一定資格，也就是在座的公會，這都是合格的。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種完全都不具任何資格的人，他今天來做的時候，就是業主跟他要求什麼他就做什麼，可能他出發點是美觀、便宜，他不會去想今天做這個是不是安全。因為我跟他們相處那麼久，我自己覺得很害怕，我買房子的時候，我的電氣承裝業是做小巨蛋公共工程的那個廠商，我家用耐熱 380 度的電纜，外面還套金屬管。那個水電公司跟我說他從來沒有看過一個住家這樣子做，但是這就是每一個人的要求不同。我想剛剛講到底電氣設備的火災是線路還是設備，這其實都統計得出來，只是你們要再把那些檔案都找出來，重新再統計一遍。我相信從線路的角度去的火災，其實也有相當大的比例。從這 1 份資料的第 6 頁、第 8 頁我們可以看到，98 年、99 年高雄市的電氣火災的比例高於中央的平均值，其中 96 年 47% 多，將近 50%，也就是兩件裡頭有一件，這個是那麼嚴重的問題，高雄市當然要去正視。

剛剛室內裝修公會代表講，這是中央訂的法規，可是在地方也沒有落實，沒有錯，我們在台北市時常碰到一個情況，他自己公司在裝潢，裝潢狀況市政府突然來一個公文，勒令停工，為什麼勒令停工？被人家檢舉，說他施裝沒有去申請。我們台北市很多高級的辦公大樓、住宅，他會要求你要自己施裝的時候，必須要自己去申請，要把施裝的審查許可送管委會。要向前走才會讓管理更加的進步，今天把它訂出來了、要求了，自然而然有民衆、自然而然有管理委員會，自然有民衆會去做你們的眼線，幫你們去顧好這件事情，那相對的室內裝修的業者，也就更能夠去維護合法的室內裝修的工作。老實講今天整件事情，如果要到所謂的中央，這個已經單行法的立法體例，在其他縣市已經有，而且這兩件事情不管是建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的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內政部絕對責無旁貸，而且這明明就是中央法規的規定。這個不管是電業法也好、建築法也好，我們今天地方的建管機關管了很多東西，譬如說營建剩餘土石方，他們有立法的法源，但是你可以容許營建剩餘土石方亂倒嗎？或者營建廢棄物亂倒嗎？亂倒就是依建築法停工，那個在中央沒

有任何法令去規定。那譬如說建築法在申請建照的時候，也很多很多東西，譬如說水土保持，很多相關的法令，也不是內政部在主管的，但是你在建管單位就是去看。所以我今天認為這件事情無論如何，你說中央能源局，地方沒有辦法去管理，所以這件事情一定是地方政府、縣市政府的責任。那至於縣市政府哪一個單位去分工，這當然是縣市政府內部自治的權利，但是今天已經提出來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後去放，其實應該也是可行。

今天我們感謝蕭議員開了公聽會，今天的公聽會想必也會做成紀錄，今天我們已經告訴大家有這麼一件事情，在座的官員也都知悉了，在立法院消防的預算，從來沒有人敢砍，因為萬一今天砍了某一塊，明天就發生災變事故的時候，那立法委員一定倒楣，倒楣死了。今天也一樣，今天開了公聽會，大家都知道這樣的事情，我們絕對不樂見火災的發生，但倘若發生了一個重大的，很明確因為電線管路而引發的火災，那公務人員可能都要向監察院負責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也希望各位能夠積極去處理，促成這一件事情，我想今天大家都不反對，我們感謝議員也謝謝各位，以上發言。

**主持人 (蕭議員永達):**

謝謝王特助，王特助講話的氣勢比我更像議員，唐碧娥到哪裡去請你的。這裡是議會，議會就是高雄市最高的民主殿堂，既然是講民主就是在講多元價值，這裡不是在做政令宣導的地方。我們今天邀請很多公會來蒞臨現場，也邀請了政府官員、學者專家，這些公會其實代表的是不同職業，不同利益團體的組合。既然我們不是做政令宣導，所以要開放現場給大家針對不同的意見，提出各自不同的主張。第一輪已經結束了，第二輪就開放讓大家舉手發言，然後先講你是哪一個公會的，你對剛剛的陳述有哪些不同的意見，可以提出來。

政府官員最主要是建管處，還有消防局、法制局今天都在場，你們的意見他會列為參考。那確實大家有一點主張，大家都有共識的就是要去修改中央的電業法，其實難度會很高，因為中央牽扯到更多利益團體，不同勢力的角逐。但是要修改高雄市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對是簡單很多，確實立法的程序跟效率是不一樣的。所以在座的不同業界的代表，你們不用客氣，把你們的主張，包括你們的權益都可以提出來講，然後政府官員這邊，會站在比較公平的角度，為了這個社會好。然後根據各位專業的意見做綜合的判斷，所以以下就開放第二輪，請大家自由發言，要發言請舉手，然後順便報上你的名字跟公會團體的名稱，謝謝。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國軒：

主席、黃處長，在座的業界先進，首先第二輪，剛才第一輪我比較客氣，因為我快被罵到臭頭了，我不說不行了…。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沒有關係，自由發言不要客氣。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國軒：

所以第二輪我會第一個發言，第一就是剛才王特助講得非常清楚，台北市跟高雄市光是接室內裝修審查會，我一天到晚到台北去開會，為什麼台北市室內裝修業抓得那麼嚴，我們高雄市，不要說嚴，送進去我們裡面申請執照，再送到公會進去建管處申請執照的，案件是在減少，不是增加，黃處長，這一點我向你提出道歉。第二點就是剛才主委講的，你罵我罵到臭頭，其實我很難過，怎麼說？因為我們室內裝修業是用考試的，我告訴你，10 個客戶差不多有 5 個他不找我們做，他找木工師傅做，因為我們下面還有一個木工公會，他直接就像你講的，直接就亂做，電線就亂牽，我們真的看不見，那也不是我們管的。第二點，其實我剛才很樂見我們的法趕快讓它過，但是以我來講，我站在高雄市設計公會理事長來講，你這個法怎麼送都送不過去。主委、黃處長，國軒在這裡跟你們提醒，因為你們的法在後面寫一個，麻煩大家看一下，工程應交由合格電氣承攬、承裝、施作及裝修，你知道這兩字裝修，這是中央法。我們現在光是要拿到這兩字裝修，我們要考試考到要死，我們的學生畢業，我們業界 100 個去考通過不到 3 個，罵我們罵到無力，說當初無緣無故去設這個法，綁手綁腳讓我們現在考試考不過。所以你們裡面無形中多了這兩字裝修，水電技師可以去承攬室內裝修業，我想這個法，不要說去到中央，光是到地方就不會過了。所以我在此跟各位提醒一下，我很贊成讓它過，但是後面這兩字裝修，我希望你們拿掉，因為我對這個法很了解，所以我在這裏提醒你們，感謝、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來，請。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郭主任委員明德：

主席，我是電氣公會高雄辦事處主任委員郭明德，我第 2 次發言，不好意

思，裝修公會裡面，我跟你報告，其實我們去看的，是不是你們的會員我不知道，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每次去看到的都是這樣做。可能你們會員的素質比較高也說不定，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有可能不是你們的會員，但是我告訴你，裝修的那個部分，我們的電業法規裡面有規定，不是我在這裡亂講，我們這個電業法已經通過了。電業法規 75 條，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氣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這是已經有的，這個不是我現在才講的，這是法已經有的，並不是你現在講的。對你沒有關係，那是電氣工程的裝修，不是你們裝潢的設備，那是我們電氣工程的裝跟修理，那跟你們沒有關係。這個裝修不是你們的問題。但是我要告訴你們，其實今天的火災，並不是說一定是你們裝修公會的會員，但是我能肯定有火災的 50% 以上，都是裝潢這邊引起的。所以木工在做的，你們裝修公會被罵，就像我們無照的水電商，而我們被罵一樣。所以我們公會就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有照、無照的都有，你們有照、無照也是有。有執照的當然價錢比較高，因為成本比較高，會照我們的技術去做，但是沒有執照的，他只要做得過去就好，電燈會亮就好，裝修好看起來漂亮就好，不知道裡面的安全性。我是坦白講，並不是我將你罵到臭頭，不好意思，以上是小弟知道的，感謝大家。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謝謝。沒關係你這邊先，主席裁示。

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文章：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縣公會理事長，第 2 次發言。剛剛聽到國軒理事長在講，我是心有同感，因為最近我們倆常在推一些公會的事情，就像剛剛所講的，現在市面上很多施作的廠商，有的有證照、有的沒證照。像光光做裝修的在高雄市裡面，應該有一半以上的人是沒有執照的，做的嚇叫，搞不好做得比我們還大。當然這些人，有的他技術上沒問題，但是他不願意參加公會，他不會受公會的管制，裝修業也是一樣。當然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像台北市一樣，把這些人全部納進來，我管制你，你要做裝修、你要做電氣設備裝修，就要經過政府的同意來做。第一個對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很有保障。但是老百姓為什麼要找他們做？便宜啊！叫我們來做要 50 萬，叫他來做 30 萬就可以了，省 20 萬不錯啊！他們就叫他去做了。但是受害者是誰？老百姓自己。我相信如果推下去的話，我們是非常支持，讓這個制度化、法治化，畢竟我們考證照真的很難考，每一個考證照的考得都要撞頭了，謝謝各位。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請。

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李理事長福長 :

主席，我是高雄市水電技術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福長，第 2 次發言。其實剛才講的，你們跟我們都是受害者，因為電氣的部分，沒有證照的比有證照的還多，這是事實，你們也是一樣。就算你看到了也無可奈何，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做這個事情，就是希望能修改這個法，以後就像台北市那樣，都可以經過合法的管道，來做這個工作。這樣相對的我們的工作會比較多，你們的工作也會比較多，這是我們共同祈求的。所以希望今天在座的，也是爲了安全性、爲了用戶的權利，當然花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花下去還不安全，每天在睡覺的時候還要提心吊膽。所以今天希望大家有個結論，可以將這個法修起來，謝謝。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江常務監事長樹 :

我是電機技師公會江長樹，我覺得很佩服市內裝修業，因爲有你們第一線跟業主接觸，這裡要裝電視、那裡要裝洗衣機，所以你們這個規劃帶給市民很好的享受。但是我們現在要訴求的就是，根據你們的需求要裝電視、洗衣機、冰箱、冷氣，所以這些量到底是多少？所以電機技師根據這些量去算它的容量，去算它的電線多少、壓降多少。甚至於現在端午節快到了，我們在座的，我家就好，永遠都缺三、四個插座，都是用延長線，剛剛長官有說延長線，延長線一接下去就像肉粽串一樣，那個插座原來是 180VA，可以承受 1 安培半而已。所以你插下去，從第一個插頭插到最後一個插頭，統計起來，那個肉粽串常常就是沿長線過載，電線不夠粗。所以有跟你們的規劃，電機技師按照你們的規劃，冰箱多少、冷氣要裝在哪裡，線路要怎麼跑，線要多粗，這是我們設計的責任，合格承裝業去看如何施工、配管線路怎麼走法，然後由檢驗維護業跟台電來檢查，這樣一體，大家爲這個社會來貢獻，所以剛才講安全的部分，我是覺得我們要大家一起來打拚、努力，絕對沒有互相惡性的競爭，但是剛才講說，在社會上有很多我不敢說他們技術不好也不是說他們不懂，但是他們不一定是專業，所以我是覺得說今天這個立意，蕭議員在這裡，我覺得很佩服，你能夠發起這個公聽會，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第二個，我跟我們的政府機關做個建議，我們現在 32%，甚至於台北市有 36.8%，我今天早上看的一個資料，是 100 年的，從來都是把火災掛爲可能

是電氣火災做爲結案在那裡，我們曾經去查過電氣火災是什麼電氣導致發生火災嗎？責任是誰的？這個工程是誰做的？什麼原因產生的？我建議可以由這方面再加訴求，將來如果說電氣火災，這個東西是誰設計的，當然我們勇於負責，我們也絕對沒有推卸責任，但是必須說明的，我們給政府機關或消防隊一個建議，你要追查電氣火災是哪一條線路的線容量不夠或者保護開關不對、用的設備不對，你把這個責任追究出來。這樣的話，我們追根究底的除了剛才法治面去做法案的修正，責任面也能夠釐清，以上建議，謝謝。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楊主任裕明：**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主任，楊裕明。今天我們就是看到電視報導每次都是電氣發生火災，所以我們是非常的痛心疾首。假如今天我們能夠讓這個法案往中央去呈核、去報准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是功德一件，因爲這並不是代表我們電機技師公會，這是我們的利益團體，絕對不是！今天我們一直在想如何把電氣火災降到最低，我們是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不要每次電視報導的時候都疑似電氣火災，對我們電機師來講的話，不管形象或各方面，我們都是覺得非常的痛心疾首，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就讓它通過，至於中央法規，我們再去努力，只要這邊通過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是功德一件，我是站在一個無私的立場來表達我的立場，謝謝。

**主持人 (蕭議員永達)：**

原以爲裝修公會跟電機公會，還有台電、水電技術協會看法分歧，其實這樣聽起來不大，所以對於修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我想最後請公部門——建管處處長在聽完大家的意見做一個簡單的看法跟評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業界的先進。趁這個機會，我也要先抱怨一下，台北市他們光是處理室內裝修跟公共安全，現在目前人手有 100 多位，我們縣市合併以後高雄縣加上高雄市政府的同仁，就是我們管室裝的同仁，還有他們轄區這樣分，大概才 10 幾位，所以我們大概是台北市人力的十分之一。

剛才不管是張理事長還是高雄縣的李理事長所要推動室裝的部分，其實我一直交代我的同仁，我們要如何努力去讓民衆在這個部分願意來申請？因爲說實在的，室裝的部分藏在大樓的哪一戶在做，我們真的不知道，而且依法我們也不能進去，民衆不讓我們進去，我們也不能進去，如果不是民衆檢舉

或是業者主動來申請，我們真的是不知道。不像蓋房子，譬如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有 2,000 多處工地，我們就管得了，因為那是很大型的，大家看得見。你有很多譬如說土石方什麼的都要申請，那個是我們有辦法管制，但是室裝的部分是主動申請，我們查不到，很抱歉！我們真的是很難，當然不是說完全沒有，但是我們人力真的沒有辦法負擔，這是第一個可能讓各位業界先進先知道。

第二個，我也支持爲了讓公安更好，我們一定要修法、立法，我相信國家社會是越來越進步，所以法令應該要跟著進步。這個，我一定支持，但是我先講一個情境，現在我們建管單位因爲受限到台灣整體的經濟競爭力，世界銀行在民國 98 年曾經評比台灣的建築執照發照相關這些是全世界排名 97，後段班，很後面，所以現在經建會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對任何申請建築執照要加速發照，他啓動非常多的做法，包含現在我們金融司可以簽證，什麼必須要簽證，都是由大家來簽證的做法，甚至到現在目前爲止還在研究如何縮短、如何把所有的責任平行分攤掉，不要讓執照在核發的過程裡面，他們事先也有幫我們統計，我們必須經過 28 項程序，時間要拖 142 天，所以這個就國際來看，台灣的管制的確很多樣性，但是事實上好像也沒有管得那麼好，就是這樣層層架疊以後造成外商銀行或是外商在看台灣的部分必須這麼多的問題，但是沒關係，這是中央的情境，我想要讓大家先知道。

我個人現在的看法是，第一個、到底要修哪一個法令？到底是在建管法令，還是在其他法令？這是第一個要先很清楚的情勢研判。我現在可以認爲是如果要修在室裝這一個塊，第一個、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是中央所訂，所以你要增加非法定母法規定的任何要件可能要經過很大的一番努力。我真的跟你保證，真的是要一番努力，因爲長期我們一天到晚碰到法令的爭議，以及跟中央的過招，所以我們也非常知道這件事。決戰走的途徑到底要不要訂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去走室裝這一塊？我相信可能路途還是會有一點坎坷，我相信，但是我承諾我們願意先啓動修法的機制，我們甚至要把中央找下來開會，但是我可以預判他不會下來，可是他會寫一大堆意見給我們，因爲我們其他法令都是這樣，因爲中央會說他們忙，但是他們看到我們的動作的話，他就會開始先跟你告知，你這樣的話是逾越母法，你這樣的話是什麼、什麼，我們現在法令都是這樣。這是我們也跟他們交手過好幾次，我們現在想到的方法，預先知道中央的意見。

不然的話，如果我們還是照正常的程序，我們邀集各公會來開會，大家都舉手同意，譬如說像今天大家都支持爲了公共安全要去立這個法，好，大家都同意，走完議會，蕭議員他們議員也很支持，走完以後，到中央，他一句



話說你這個逾越母法、刪除，我們就沒有招了。因為剛剛法制局有講，這是要核定，我剛是講核備，講錯了，核定。核定、核備跟備查都不一樣，這個是核定。中央有完全的主導權，只要我們逾越母法，他一筆就刪掉。另外剛才幾位先進有提到，我們在現行法令裡面有一些管制，只是真的要落實有一點困難。是不是大家再集思廣益？能不能讓它形成像今天輿論都在報導的毒澱粉，你看中央多積極，馬上修法就第一個通過，好像今天還是昨天就修法那個部分整個大方向就改了，要罰幾千萬元，然後要無期徒刑、要什麼，所以如果的確火災這件事情是大家最關心的，我們應該也要營造那個氣氛讓中央知道這件事情對我們市民的傷害有多大。

我在此也呼籲，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就我們建管處來講，我們是願意啓動，但是我是建議要再思考切入的法令的角度是哪一條或是哪一個方向，我剛才說從室裝切下去會有我剛講的碰到的問題，那個其實也不用到中央，我們現在自己想，我們都知道，然後是不是還有更進一步的？我先請我們的課長，他是第一線，他也曾經在台北市政府待過，他也知道室裝的處理方式，我們是不是請我們的課長先講一下？抱歉，我們耽誤一下時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課長中昂：**

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這邊說明一下，其實我以前在台北市政府待過，也是待在建管裡面的公安跟室裝的那個部門，那時候我們的同仁就有 100 多位了，來到高雄，我發覺不對，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負責這一塊，高雄市大概 10 個人左右而已，縣跟市合併之後人也沒有增加多少，業務量增加很多，常常看到，你如果晚上去看，八、九點我們同仁還一堆在那邊。

至於室裝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在要求業界要來申報，但是第一個真的受限於我們的人力，第二個是如果沒有人主動告訴我們的話，我們也很難查得到，所以如果公會這邊有一些真的沒有來申請的話可以主動告訴我，甚至最主要的原因是有很多沒有室內裝修證照的這些人員，他如果從事室內裝修的話，他也是違法的，你們可以把名單給我們，我們可以來清查。這樣的互相配合才有辦法去杜絕，所以你去我們的辦公室看，真的，我們的業務真的很多，我們也很願意來推這個部分，所以希望公會這邊能夠給我支持，就是有一些相關的事情可以跟我們配合。

另外針對簡易室裝的部分，你去看台北市跟新北市所定義的簡易室裝，其實他的困難度也很高，我們高雄市爲了鼓勵民衆來申請，我們甚至把簡易室裝訂得很簡單，你只要填一些表格，簡單的圖畫一畫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謝謝。消防局這邊有沒有要做補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李股長維家：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專家們。消防局也稍微做一下回應，基本上，剛剛許多先進有提到我們消防局可以再強化的部分，例如說像防火、防災的宣導，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會繼續努力往下走下去。至於在有關火災原因調查責任釐清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我們一樣會繼續強化這個區塊。

就今天的議題，站在消防局的立場，我們現階段能夠做的儘量去做，我們現在會支持並且配合我們建管處的部分，看是不是能夠在我們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這邊做個修正？如果說真的遇到中央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消防局這邊可以承諾，我們可以試著在我們明年度的火災防治條例的修正納入參採，其實我們也有阻力，不過我們想試著去試看看，如果建管這邊推不過去，我們消防願意第二個來衝出頭，再來推動看看，看能不能衝出一線生機出來。現階段的一些做法，各位先進的意見，我們都會參採，做一些微調，以上報告。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王顧問忠智：

主席、產官學界的代表，不好意思，第二次發言。因為今天是我們蕭議員召開的公聽會，我們本來不應該喧賓奪主，但是剛剛我們處長一直在講中央會如何、如何，事實上台北市就是訂在室內裝修，已經經過內政部，這是確定。我也是台北市議員王正德的特別助理，這是議會的通行證，現在我也是在立法院，我已經有十幾年的國會助理年資，在座各公會——水電、電機技師、土木技師，包含建築師公會相關的法律修正，我幾乎都參與其中，包含剛剛講的自來水法、電業法，我統統有參與其中，我剛剛唸的條文，剛剛處長跟課長講的跟我剛剛已經講過的都有方向，而且是明文規定，我剛剛唸音還加強聲音，剛剛講的就是說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路線、變壓器、開關等用電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氣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這個也經過內政部核定了，是現行法。如果你有疑義中央會有問題的話，這一點我代表我現在所屬的立法委員會來協助各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抱歉！剛才特助講的那個是訂在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王顧問忠智：

沒有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不是現在…。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王顧問忠智：

執行機關還是在建管單位，他要看到這一張，他才會發室內裝修的審查許可，我實在是不願意在這邊班門弄斧，特別在建管處處長面前，這個 77 條之二有關室內裝修是在建築法的第六章使用管理。剛剛處長講說如果這個，我們也不能進去看，我們怎麼會知道他在大樓裡頭？建築法的第 25 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的違建都不必抓了，因為你根本不能進去，有法可以進去，所以我剛剛講過要訂在火災自治條例也好，剛剛我們消防局的長官有說他也願意來衝，但是現在建管單位也已經有單行法，這裡面去做修正，其實最終還是建管單位在管。

至於剛剛講說你們沒有人力，可是中央法規是規定的東西，沒有人力就可以不用去執行的話，這有送監察院的疑慮。再者，今天我們講個實在的，還有相關的專門職業技術團體、工商團體，你們可以依法去委託相關具有專業資格的團體來做室裝的審查，這在其他縣市也都有，包含高雄市的證照核發也應該是委託相關專技團體再做審查，所以這個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如果說我剛剛講的很多都幫你們把問題解決掉，結果你們告訴我，中央有問題，我可以代表我所屬的立委，中央有問題，我們負責來協助，以上報告，謝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特助，謝謝特助的指正。第一個，我再重申一遍，當然依照建築法，我們有權進去，如果涉及違法沒有申請的話，我們違建拆除隊他更有權進去，所以我現在講的是第一個、台北市是訂在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台北市怎麼去連結到建管單位，我是不清楚，因為那是他們地方的單行法令，我剛才要表達我的立場是我們願意嘗試去走建管的修法途徑，我不是說拒絕，我還是

願意。因為我們這邊跟公會互動其實也很頻繁，公會這邊一直幫我們推動太陽光電法令的一些突破，我都很感謝他們，我只是要講，我在預判我在走這一條路的時候，中央會給我什麼樣的阻撓，我還是很希望大家到時候能夠集思廣益給我們提供意見，我的擔心是中央一句話就會把我抹滅掉，就是母法沒有規定就不會同意，所以我也很期待消防局這邊也會跟在第二線，因為畢竟台北市是訂在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中央也核定了，那一條路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有同意的案例了。其他各縣市，我是沒有聽到他訂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以上。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謝謝，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我看裝潢公會還有電機技師公會、水電公會大家的看法都還滿一致的，然後黃志明處長也做出善意的回應說要啟動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我在議會，我會監督這件事，看是不是真的，不過大家辛苦，大家開會開了二個多鐘頭，終於有一個比較好的結論，我看鼓掌給黃處長鼓勵一下。(掌聲)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江常務監事長樹：

有沒有意見？我發表一下，第二次發言。我建議今天的公聽會不是開一開、聽一聽就完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麻煩高雄市政府或者消防局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式或是預定怎麼做，我們水電公會也好、技師公會也好、室裝公會也好，我們一起來努力，在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有個短程的目標或方式？大家一起來，我是想這樣。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有，修改自治條例就是最直接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江常務監事長樹：

好不好？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

本來就是，有啊！處長的回答就是回應電機技公會今天提出的要求。最後請正修科大黃教授坤元做最後的評論。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黃教授坤元：

謝謝主席，各位官員、各位業界的廠家，在這邊就是說我在指導學生，我都先要學生先有方法、標準，然後再來做事情，我們這邊也是一樣，因為先要有法規，再來有設計、執行、檢驗、核可，我們稱為品保，現在聽起來，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跟方向，只是說怎麼去做。在這邊，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我們可以先請公務部門在宣傳上面，是不是可以做「為防止火災的發生，室內裝修應由合格的廠商來進行」，我們工務局現在事實上確實缺乏人力，我們這些公會的人員是不是可以當成他們的後盾？譬如說他們缺乏人力的時候，是不是委託他們去做某方面的執行？另外一個，我可能要提醒我們工務局的，因為我們是市民的身分，我們現在台南市政府也很拚，我們不要這個法結果被台南市政府先變走了，這邊的一個建言跟 commend，謝謝。

**主持人 ( 蕭議員永達 ):**

感謝各位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